

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¹¹

2.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评论及意见¹²提交各有关组织;

3.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

4. 请咨询委员会按照 198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6/229 号决议第 5 段(b)的规定，继续在单数年度根据需要进行特别研究并提出报告。

1983 年 11 月 25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38/3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³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所提联合国 1984—1985 年会议日历，¹⁴但仍须按照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事后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在执行 1984—1985 年会议日历时，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利用会议资源。

1983 年 11 月 25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¹¹A/38/515 和 Corr.1。

¹²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24 和 33 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¹³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8/32)。

¹⁴同上，附件二。

B

会议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1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2 号和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 A 号决议，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在公平地域均衡分配的基础上，任命二十二个会员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1983 年 11 月 25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C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1.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大会 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0 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以及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所有其他规定，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提请会议委员会注意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讨论标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的简要记录，¹⁵包括对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³第 4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C 提出的各项修正案全文。

1983 年 11 月 25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D

缩短联合国机构的会期或采用
两年一度的会议周期

大会，

¹⁵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8、9 和 25 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